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之證券如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自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招股書進行。招股書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股份。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之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公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結束。

穩定期內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 60,945,000 股股份；
- (2) 向新世界發展借入合共 60,945,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 5.78 港元至 5.80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1,176,000 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總數約 0.29%；及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60,945,000 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布，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結束。

德意志銀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期內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 60,945,000股股份；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借股協議向新世界發展借入合共 60,945,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新世界發展；
- (3)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 5.78港元至 5.80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1,176,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總數約 0.29%；及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60,945,000股股份。

穩定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 5.8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60,94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數 15%，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 5.80港元（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用作促使悉數退回向新世界發展借入的 60,94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純因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的公告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黃國勤
公司秘書

香港，200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主席）及歐德昌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